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00 万元（按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福能东方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在原预计基础上，拟与佛山公控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按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借款，全年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按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贵银、陈刚、陈亮、游龙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借款	佛山公控	借款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80,000	25,666.91	20888.09
合计				80,000	25,666.91	20888.09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借款	佛山公控	借款	20888.09	42,400	100%	50.74%	2020-0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剑明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37,224,317.0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公司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占 10%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

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关联人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5,830.93	5,220,916.35
负债总额	2,720,979.72	3,423,992.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851.21	1,796,924.2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73,516.54	1,281,267.42
利润总额	201,398.45	83,753.92
净利润	163,576.39	61,207.6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公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公控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额度过会后，公司预计全年与佛山公控发生关联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按本金与产生的利息金额计算）。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进行协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

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贵银、陈刚、陈亮、游龙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2日